

第四章

社会保险基金 与社会保险预算

第一节 社会保险基金

第二节 社会保险税（费）率

第三节 社会保险预算

第一节 社会保险基金

- 一、社会保险基金的来源
- 二、社会保险基金的负担方式与比例
- 三、社会保险基金负担比例的确定因素
- 四、社会保险基金负担比例的种类
- 五、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形式



一、社会保险基金的来源

社会保险基金，是指社会保险征税机构通过各种方式征集的、用于社会保险事业开支的专项基金，它是劳动者所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一般来说，社会保险基金主要来源于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劳动者个人。



社会保险基金中国家所承担的那部分基金，是社会保障的投入之一，也是重要的投入。这种投入在实践中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国家财政预算直接投入一定量的基金作为社会保险基金的来源，国家对经营社会保障事业者给予优惠的税收政策，国家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运用给予充分的自由权和自主权，社会保险基金能够在国家宽松的宏观政策下充分地实现增值等等。

企事业单位承担那部分社会保险基金，即企事业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是构成社会保险基金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还占有相当大的比重。

个人承担的那部分社会保险基金，显然来源于必要劳动（V）

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来说，来源于整个社会。由于社会是由个人、用人单位和政府三个层次组成，因此，社会保险基金是劳动者个人、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政府（政府在这里作为社会保险关系的一方当事人）三方面负担的。这是由社会保险的性质和特征决定的。

二、社会保险基金的负担方式与比例

社会保险基金由被保险人、企事业单位和政府三方负担，说明的是社会保险基金负担的对象问题。实际上，社会保险基金的负担，还有一个负担方式问题。

社会保险基金负担的方式主要有七种：

- ✓ 被保险人全部负担
- ✓ 企事业单位全部负担
- ✓ 政府全部负担
- ✓ 被保险人与企事业单位共同负担
- ✓ 被保险人和政府共同负担
- ✓ 企事业单位和政府共同负担
- ✓ 被保险人、企事业单位和政府三方共同负担

三、社会保险基金负担比例的确定因素

一般地说，在社会保险关系中，各方实际分担的比例是由三个因素决定的：

- ✓ 保险险种的性质
- ✓ 被保险人、企事业单位和政府三方各自负担保险基金的能力
- ✓ 国家的社会保险政策



四、社会保险基金负担比例的种类

社会保险基金负担比例的种类，各国各险种颇不一致，概括起来，主要有下面八种：

- 企事业单位与被保险人平均分担
- 企事业单位负担的比例大于被保险人
- 企事业单位负担的比例小于被保险人

- 政府与企事业单位平均分担
- 政府负担的比例大于企事业单位
- 政府负担的比例小于企事业单位
- 被保险入负担的比例大于政府
- 被保险入负担的比例小于政府

五、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形式

- ❖ 固定金额的形式
- ❖ 定率
- ❖ 保证基本生活的定率

(一) 固定金额的形式

这是最普遍的形式，它既适合无劳动能力的社会成员，又适合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成员的保险项目。比如，城乡困难户救济、生育津贴、保健津贴、医疗补助、价格补贴等，按照固定的金额进行社会保险项目的支付，因此这种方式的给付不将收入与其挂钩。

(二) 定率

这种方式适用于享受社会保险前有劳动收入的社会成员，项目包括养老、失业等。采用这种方式时，国家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和不同的保险项目，确定各个保险项目的保险金支付的比率，然后根据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前的收入情况，计算出具体的保险金支付水平。

公式为：

$$Y=R \cdot X$$

式中Y——保险金；

R——支付率；

X——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前的收入水平。

从这个公式可以看出，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的高低，与其在此之间的货币收入高低直接相关，呈线性函数关系。

(三) 保证基本生活的定率

在实践中大多数国家发现，收入水平与保险金是同等比率变化的，因此，这种方式使社会保险金难以保证低收入者丧失劳动能力后的基本生活。所以，有的国家对于不同收入水平的社会保险对象，先确定一个保证基本生活的社会保险水平，高于基本生活水平部分，按一定的支付比率计算保险津贴。



公式如下：

$$Y=P+R(X-P)$$

当 $X \leq P$ 时， $R=0$ 。

式中 Y ——社会保险金；

X ——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前的收入水平；

R ——支付率；

P ——保证基本生活的收入水平。

第二节 社会保险税（费）率

一、社会保险税（费）率确定的基本要求

二、社会保险税（费）率的种类

一、社会保险税（费）率确定的基本要求

❖ 正确合理

要求保险税（费）率定得合理，有二重含义：一是被保险人享受经济补偿或给付的权利从总体上要与被保险人实际缴纳保险税的义务大致相等，以及保险人承担的经济风险要与被保险人转嫁的经济风险基本相等；二是保险税（费）率的制定要以历史经验和科学预测得出的计算结果为依据，力求正确合理，避免失误。

❖ 稳定灵活

❖ 以国民收入在国家、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三者之间分配的比例为原则

二、社会保险税（费）率的种类

❖ 综合保险税（费）率

是指将两种以上的保险项目综合在一起，根据某一基数（如工资总额）计算出的保险总税（费）率。

❖ 分类保险税（费）率

这是根据社会保险险种的性质、特征或其他因素分别计算的税（费）率。分别保险税（费）率适用于那些具有特殊风险的保险项目，如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

三、国外社会保险税实践与我国社会保险税的开征

社会保险税，是指社会保险所保障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法规，按一定工薪比例向社会保险税征收机关缴纳的保险费。从世界各国社会保险的实践来看，开征社会保险税，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最成功有效的途径。越是市场经济发达，就越需要政府建立社会保险体系，而要保证社会保险体系的实施，就必须要有相应的资金来源。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要保证这种基金的来源，就要求这种基金的征集方式是强制的和稳定的，能够受到法律的保障。而这种受到法律保护的强制性、稳定性征集基金的方式只能是“税收”。

第三节 社会保险预算

- 一、社会保险预算模式
- 二、建立社会保险预算的意义
- 三、社会保险预算的主要内容
- 四、社会保险预算编制的原则

一、社会保险预算模式

❖ 基金预算

❖ 政府公共预算

❖ “一揽子”社会保险预算

❖ 政府公共预算下的二级预算

(一) 基金预算

美国等国的社会保险事业的财务状况以基金的形式来反映，不包括在政府公共预算之内。社会保险是其最大的信托基金，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项目。

(二) 政府公共预算

英国、瑞典等福利国家，将社会保险资金全部纳入预算内，同政府其他收支混为一体，国家全面担负起社会保险事业的财政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存在名副其实的社会保险预算。

(三) “一揽子”社会保险预算

这种预算把来自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和来自政府公共预算安排的收支合为一体，全面反映社会保险收支、结余、投资及调剂基金的使用情况。

（四）政府公共预算下的二级预算

这是指在编制政府公共预算时把社会保险收支单独划出来，编制一个子预算。

这种预算模式较政府公共模式有了一定的独立性，能够相对完整地反映社会保险资金收支情况。缺点是：由于没有完全独立，造成社会保险预算管理权限不明，未根本触动政府公共预算管理体制的弊端，使社会保险预算的编制流于形式。



二、建立社会保险预算的意义

- ❖ 建立社会保险预算是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客观要求
- ❖ 建立社会保险预算是健全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手段，它可使社会保险资金收支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 ❖ 建立社会保险预算是规范政府收支，加强宏观调控能力的现实需要
- ❖ 建立社会保险预算是当今世界大多数国家的主要选择



三、社会保险预算的主要内容

❖ 主要收入项目

- ✓ 社会保险税（费）收入。
- ✓ 财政性预算补助收入。
- ✓ 基金投资收益。

❖ 主要支出项目

- ✓ 养老保险支出。
- ✓ 失业保险支出。
- ✓ 医疗保险支出。



四、社会保险预算编制的原则

社会保险预算的编制应遵循四项原则：

- 全面性原则，即社会保险预算必须反映所有与社会保险事务有关的收支，以利于社会保险基金的统筹与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这就要求将现行各部门掌握的社会保险收支统一归并到社会保险预算之中。
- 统一性原则，即任何社会保险收支都要以总额列入预算，而不应以收支相抵后的净额列入预算。

- 专款专用原则，即社会保险资金只能用于社会保险方面的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 适度结余原则，社会保险支出有相当一部分是在编制预算时难以测算的，为了不给经常性预算造成太大的压力，年度社会保险预算收支相抵应适度留有结余。同时也有利于社会保险资金的投资和调剂。